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总部（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舩山南路808号二楼）会议室D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光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陈沛欣、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豁免陈沛欣、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3日